



壹、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第 19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1 號案 類 別：環 保

提 案 人：吳淑娟

連 署 人：陳重嘉、吳韋達、郭燕陵、蔡家豪、曹嘉豪、林宗翰、林茂明、張春洋、賴清美、
蕭淑芬、黃盛祿、陳銻銻、李寶銀、張雪如

案 由：建請縣府邀請台塑公司派員向本會簡報六輕工安事件之防護措施，以維護本縣西南
角縣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9 年 2 月 20 日府授環空字第 1090052467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
吳議員淑娟等提案建議本府邀請台塑公司派員簡報六輕工安事件之防護措施案，經
台塑企業總管理處函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1 次定期
會議員提案第 11 號案。二、本府前於 108 年 7 月 18 日函請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
公司向貴會簡報六輕事件之防護措施，該公司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函復歉難同意，振
示六輕工業區內共有 15 家公司，該公司無法代表六輕工業區向貴會簡報。三、後本
府再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函請台塑企業向貴會簡報六輕工安事件之防護措施。茲據
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108 年 11 月 20 日台總字第 19B80006BABA 號函復本府，該企業表
示礙於地方制度法第 49 條查無要求企業或公司就特定事項至縣（市）議員報告之規
定，考量各項工安防護設備及措施均建置於廠區內，若有必要可參訪六輕工業區。
四、隨函檢附台塑企業總管理處原函影本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彰化縣議員吳淑娟、彰化縣議員陳重嘉、彰化縣議員吳韋達、彰化縣議員
郭燕陵、彰化縣議員蔡家豪、彰化縣議員曹嘉豪、彰化縣議員林宗翰、彰化縣議員林茂
明、彰化縣議員張春洋、彰化縣議員賴清美、彰化縣議員蕭淑芬、彰化縣議員黃盛祿、
彰化縣議員陳銻銻、彰化縣議員李寶銀、彰化縣議員張雪如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縣環境保護局

附件：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函

地 址：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後棟六樓

聯 絡 人：羅雲華

電 話：(02)2712-2211 分機 6900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總字第 19B80006BABA 號